

淮安仲裁委员会公告

许学奎（身份证号码：32092319590822****）：本委受理申请人石风根与你之间的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。本委将于2025年7月7日组成仲裁庭，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仲裁庭将于2025年7月19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你如不出庭，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淮安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